附件：

关于放射职业性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服务和放射诊疗设备质量监测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检测项目及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数量	服务期限
1	微焦点牙科X射线机	设备质量控制检测+防护检测+环境检测	1	1年
2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设备质量控制检测+防护检测+环境检测	1	1年
3	个剂	个剂检测	4	1年

2. 服务要求

(1) 报名供应商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甲级）

(2) 按时完成医院的放射设备放射卫生年度检测(性能检测+防护检测)、环保辐射监测(工作场所辐射监测)、放射科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检测服务;

(3) 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放射卫生年度《检验/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的年度《辐射监测报告》;

(4) 出具的相关报告应满足并协助完成本项目卫生部门相关备案审查、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需求;

(5) 检测工作完成后15日(含节假日)内编制完成所有检测设备的报告，并提供相关项目的报告;

(6) 报告编制完成后，检测单位需提供(正式版)纸质版一式两份，PDF 电子版报告一份，盖好公印章。

（7）中标方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放射工作人员（2名，分属 2 个不同科室）分别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逐一出具独立检测报告，每名放射工作人员 1 份。

（8）每份检测报告须包含对应放射工作人员本人的监测结果，并附同批次对照组检测结果（本底/对照剂量计数据），以便对照分析。